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13
八、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4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影响	15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6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四、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7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及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十六、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以及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18
十七、被收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治理规则》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尚未解决事项的情形.....	18

十八、关于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况.....	19
十九、财务顾问意见.....	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阳光绿能、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公众公司	指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1、南粤能源、受让人 1	指	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 2、聚创产投、受让人 2	指	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	指	南粤能源、聚创产投
转让方、原股东	指	金海伟、缪新君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南粤能源、聚创产投以现金方式向金海伟、缪新君合计收购阳光绿能 3,400,000 股（即 68.00%）的股份之交易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过渡期	指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本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收购人财务顾问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阳光绿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

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六）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财务顾问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阳光绿能的目的进行了描述：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利用阳光绿能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

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 1 为南粤能源，收购人 2 为聚创产投。

① 南粤能源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粤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UG3E1A
法定代表人	李德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9-25
经营期限	2020-09-25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10 房-J023（仅限办公）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

② 聚创产投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聚创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PYW04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7-10
经营期限	2023-07-10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5 号（自编 1 栋研发楼 A4）603-2 房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③收购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 1 南粤能源、收购人 2 聚创产投均为李德全直接控制的企业，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二者互为一致行动关系。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①南粤能源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 1 南粤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德全	7,500.00	600.00	货币	75.00
2	广州合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00	600.00	货币	100.00

② 聚创产投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 2 聚创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德全	198.00	198.00	货币	99.00
2	李胜	2.00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德全分别持有收购人 1 南粤能源 75.00%的股份，收购人 2 聚创产投 99.00%的股份，现任南粤能源执行董事、聚创产投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及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德全，男，1963 年 2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1985 年 5 月，在石油工业部第一机械厂工作；1985 年 6 月-1988 年 10 月，在电子工业部电子器件工业局工作；1988 年 11 月-1994 年 4

月，在电子工业部深圳公司工作；1994年5月-1996年11月，在深圳市海鹏集团公司工作；1996年12月-2006年3月，在深圳市政府规划国土局工作；2006年4月-2015年10月，在深圳市土地开发中心工作；2016年1月，正式辞去所有政府和国有企业公职；2014年6月至今，中国影视公园投资有限公司，职务：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23年11月，广东美澳联华四方投资有限公司，职务：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9月-2023年8月，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务：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务：执行董事；2023年8月至今，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南粤能源、聚创产投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全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或核心业务。

2、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财务顾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未被司法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3、收购人关于主体资格的声明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收购人 1 南粤能源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

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收购人 2 聚创产投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收购人 1 南粤能源、收购人 2 聚创产投均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开具的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里对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收购人具有受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南粤能源、聚创产投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收购人 1 南粤能源以 1,53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转让方金海伟持有的阳光绿能 2,550,000 股的股份，收购人 2 聚创产投以 51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转让方缪新君持有的阳光绿能 850,000 股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李德全将成为阳光绿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收购人 1 南粤能源提供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3）第 441C000487 号《验资报告》、收购人 2 聚创产投提供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3）第 441C000486 号《验资报告》、对收购人的访谈以及收购人作出的承诺：“本次收购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

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和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查阅收购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七）对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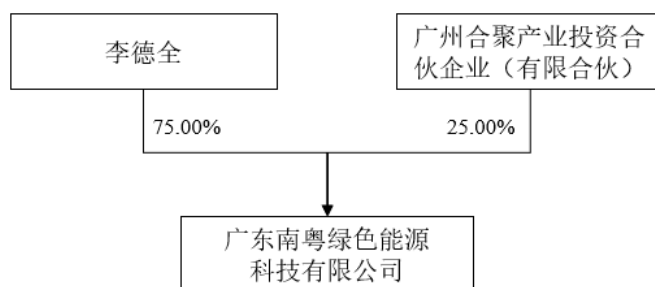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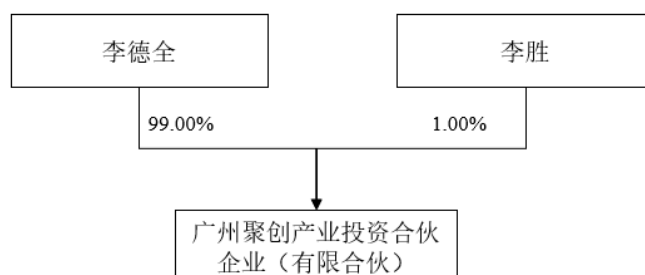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1、南粤能源



2、聚创产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德全分别持有收购人 1 南粤能源 75.00%的股份，收购人 2 聚创产投 99.00%的股份，现任南粤能源执行董事、聚创产投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及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核查收购人 1 南粤能源提供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3）第 441C000487 号《验资报告》、收购人 2 聚创产投提供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3）第 441C000486 号《验资报告》等，本次收购中的全部资金均系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阳光绿能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阳光绿能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涉及说明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购人 1 南粤能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阳光绿能的决议；同日，收购人 2 聚创产投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阳光绿能的决议。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上述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进行备案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外，收购人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以及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过渡期安排如下：

“在过渡期内，甲方不会提议改选乙方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乙方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乙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乙方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

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格执行。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过渡期内将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方、收购方及目标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目标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南粤能源将成为阳光绿能的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法提请阳光绿能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适时实施《公司章程》修订等工作，收购人对阳光绿能主营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及员工等后续调整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阳光绿能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其现有业务进行调整，如需调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时对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进行调整。但未来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完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修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阳光绿能的实际情况对其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阳光绿能的股份，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

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资料，并取得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出具的声明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阳光绿能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 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阳光绿能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阳光绿能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阳光绿能，不会利用阳光绿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阳光绿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及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收购方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除本财务顾问外，收购方聘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作为收购方律师，公众公司聘请了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作为公众公司律师，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

外，收购方及公众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此外，在本次出具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的过程中，开源证券配备了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项目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阳光绿能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以及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事项，除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外，收购人无其他控制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主体，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 1 南粤能源将直接持有阳光绿能 51.00% 的股份，成为阳光绿能的控股股东；收购人 2 聚创产投将直接持有阳光绿能 17.00% 的股份，为南粤能源一致行动人。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

十七、被收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治理规则》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尚未解决事项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金海伟原系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公众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资料并取得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海伟出具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金海伟系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绿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金海伟承诺在转让阳光绿能控制权时，不存在如下尚未解决的情形：

- （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上述尚未解决的事项给阳光绿能、阳光

绿能其他股东或收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治理规则》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尚未解决事项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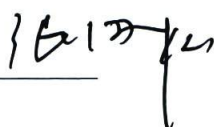
由于阳光绿能《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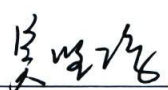
十九、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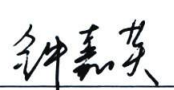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吴坚鸿

_____ 
钟嘉芙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2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Li Gang.